**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

**合 同 文 本**

甲 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尺寸规格 | 单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元）。

（二）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六、运输**

（一）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采购包2：

（一）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

采购包1：

临时起搏器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临时起搏器分析系统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采购包2：

动态心电图机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动态血压监测仪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 八、验收标准

（一）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及耗材报价单；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

（六）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3、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4、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_\_\_\_\_\_

地 址： 地 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

帐 号：\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